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66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林蔡鳳珠  
04 林 信 文  
05 林 怡 漢  
06 林 靜 怡  
07 林 育 彥  
08 林 文 澤  
09 林 怡 君  
10 林 建 長  
11 林 藏 如  
12 林 美 華  
13 王林麗卿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蘇煥智律師  
16 張鴻翊律師

17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麗雅等間租佃爭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18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  
19 上字第8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原裁定廢棄。

2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二千六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  
23 八元。

24 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  
25 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元。

26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第二審及第三審裁判費  
27 各新臺幣三十六萬四千一百零四元。

28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9 理 由

30 一、本件相對人為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下稱  
31 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以抗告人為被告，請求：(一)確認兩造

01 間就新北市私有耕地租約鶯三字第509、510號之耕地三七五  
02 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不存在。(二)抗告人林蔡鳳珠、林建  
03 長、林信文、林怡漢、林建和(民國111年9月14日死亡,由  
04 林建長及抗告人王林麗卿、林藏如、林美華承受訴訟)、林  
05 育彥、林靜怡、林怡君應將附表編號10之218(1)地號土地  
06 面積232.88平方公尺、編號12之218(3)地號土地面積69.2  
07 9平方公尺、編號13之218(4)地號土地面積113.26平方公  
08 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所占用之土地騰空遷讓返還相對人及  
09 其他共有人。(三)抗告人林文澤應將附表編號14之218(5)地  
10 號土地面積129.70平方公尺、編號15之218(6)地號土地面  
11 積287.2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所占用之土地騰空遷  
12 讓返還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四)抗告人應將附表編號1之155  
13 (1)地號土地面積1771.64平方公尺、編號2之156(1)地  
14 號土地面積3614.96平方公尺、編號3之160(1)地號土地面  
15 積3333.04平方公尺、編號4之161(1)地號土地面積2457.7  
16 0平方公尺、編號5之212(1)地號土地面積1121.42平方公  
17 尺、編號6之213(1)地號土地面積437.69平方公尺、編號7  
18 之214(1)地號土地面積394.08平方公尺、編號8之214  
19 (2)地號土地面積939.59平方公尺、編號9之215地號土地  
20 面積1156.70平方公尺、編號11之218(2)地號土地面積28.  
21 29平方公尺、編號16之218(7)地號土地面積25.78平方公  
22 尺、編號17之218(8)地號土地面積52.75平方公尺、編號1  
23 8之218(9)地號土地面積2125.43平方公尺、編號19之218  
24 (10)地號土地面積405.85平方公尺、編號20之218(11)  
25 地號土地面積347.54平方公尺、編號21之219(1)地號土地  
26 面積59.91平方公尺、編號22之219(2)地號土地面積107.2  
27 2平方公尺、編號23之220(1)地號土地面積46.08平方公  
28 尺、編號24之220(2)地號土地面積33.47平方公尺騰空遷  
29 讓返還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抗告  
30 人敗訴,其等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法院判決駁回其等  
31 上訴,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原法院以:相對人曾

01 向新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處，惟經該府以系爭租  
02 約業經○○市○○區公所公告註銷在案，且承租人未對註銷  
03 有意見或申請續訂，無從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  
04 辦理租佃爭議調處，故本件係由相對人逕行起訴，非由新北  
05 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法院，不能免徵裁判費。相對人  
06 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訴訟目的同一，均為返還系爭土  
07 地，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  
08 條之2第1項規定，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依  
09 相對人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10 額為新臺幣（下同）2,612萬2,84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11 24萬1,944元，第二、三審裁判費各36萬2,916元，因兩造均  
12 未繳納，爰裁定限期命兩造如數補繳。抗告人不服，對之提  
13 起抗告。

14 二、按耕地租佃爭議事件，須因當事人不服直轄市或縣（市）政  
15 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而由該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司法機  
16 關，始免收裁判費用，此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  
17 項規定即明。本件既係由相對人逕行起訴，依上開規定，即  
18 無由免徵裁判費用。查附表編號1所示新北市○○區○○段1  
19 55(1)地號土地，相對人請求返還之占用面積為1771.64平方  
20 公尺(附表編號1誤載占用面積為1711.64平方公尺)，依此計  
21 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62  
22 1萬2,84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萬2,736元，第二、三  
23 審裁判費各36萬4,104元。乃原法院未察，核定訴訟標的價  
24 額為2,612萬2,848元，即有可議。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關  
25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次  
26 按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關於  
2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此觀民事訴訟法  
28 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自明。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  
29 額部分，既有未當，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自應併予廢棄，爰  
30 裁定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未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法院職  
31 權，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至本院108年度台上大

01 字第2470號裁定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闡  
02 述法律見解，抗告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附此敘  
03 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  
05 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8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9 法官 吳 青 蓉

10 法官 賴 惠 慈

11 法官 林 慧 貞

12 法官 許 紋 華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